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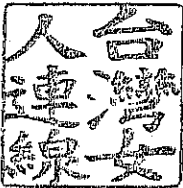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



申請人姓名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8964436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 23929164 傳真：(02) 23929165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02號2樓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徐佳韻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身分證明文件	或之號碼發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蔡宛芬	遊說代表 2	張慧如
遊說代表 3	李麗芬	遊說代表 4	紀惠容
遊說代表 5	洪雅莉	遊說代表 6	曾僑慧
遊說代表 7	高小晴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內政部長廖了以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98. 5. 01.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我們有以下訴求： 1. 我們反對性交易是一種職業，更反對「性產業」。 2. 我們要求政府應嚴禁與性交易相關之所有公開招攬的訊息與行為。 3. 我們堅持因性交易而從中獲利的第三者需被處罰。 4. 不處罰賣性者，但嫖客應上輔導課程及繳交罰款，課程相關費用由嫖客支付，拒絕上課者加重罰款。 5. 政府應提出友善婦女的福利及就業政策，以避免婦女在選擇匱乏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 6. 政府應重新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目前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
遊說期間	98年5月11日起至 5月31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台灣女人連線之成立是以提高婦女地位、爭取婦女權益及福利、促進兩性平等為宗旨。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對於女性身體自主權及有直接之影響。此外，「娼妓制度」本身之性別剝削亦為團體所關心之議題。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請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申請日期：98年5月1日</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2
13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蔡宛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02-23929164 傳真：02-23929165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d></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u>蔡宛芬</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張慧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張慧如</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李麗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52-6616#10 傳真：(02)2558-6616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李麗芬</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紀惠君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267-9595 傳真：02-2267-7002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106-46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紀惠君</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洪雅莉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679595*103 傳真：02-23673002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235-67																	
通訊地址																		
<p>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洪雅莉</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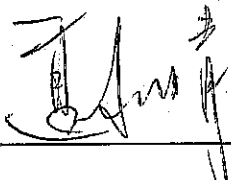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曾僑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曾僑慧</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姓名	高小晴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02-2555-8595 傳真： 02-2555-5995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231		
通訊地址	231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 八九六四四三六 號

台灣女人連線業已依法

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台灣女人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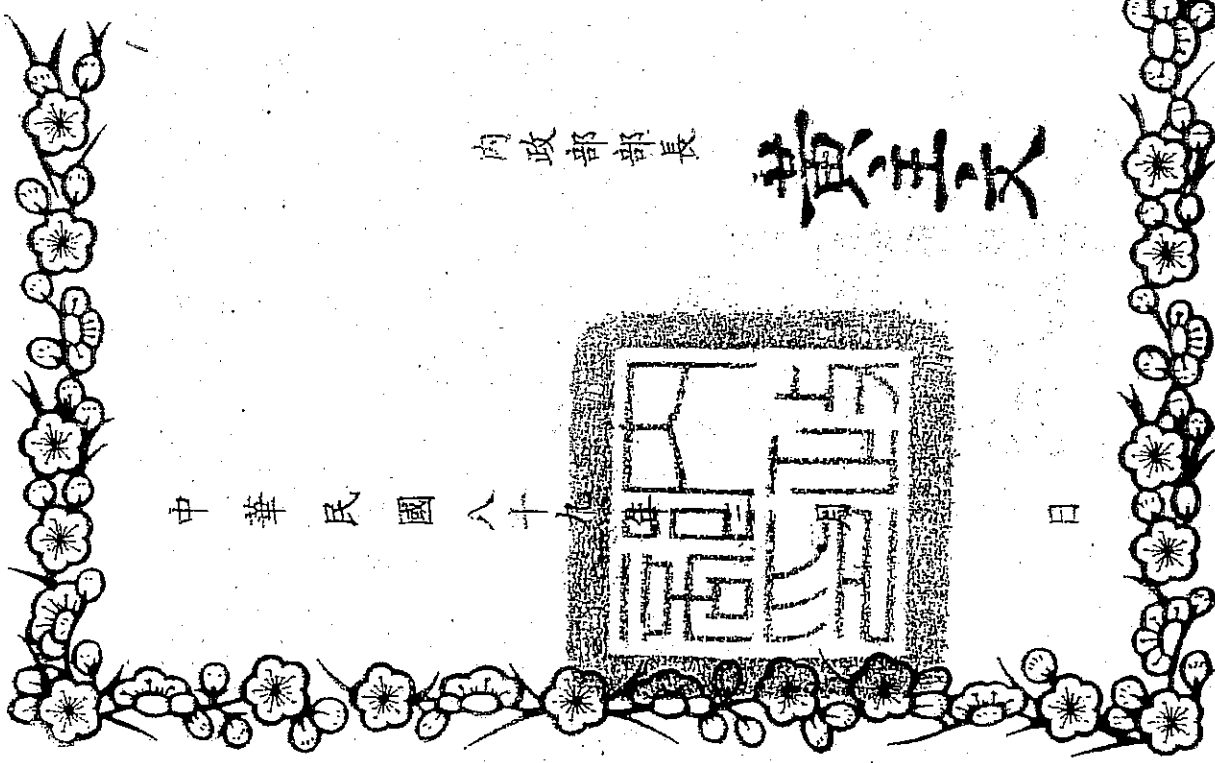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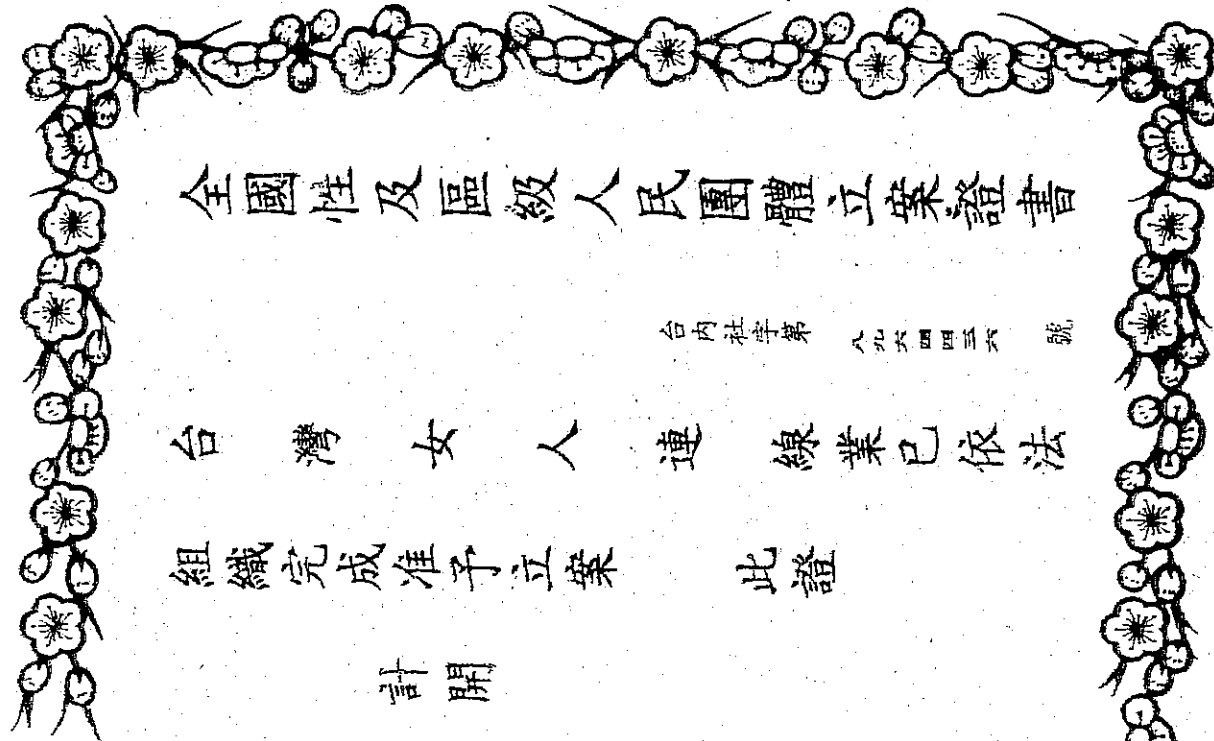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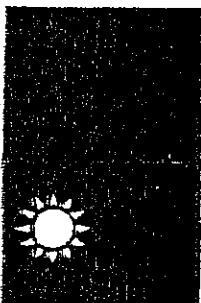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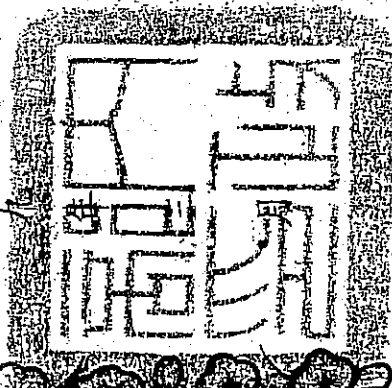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會址所在處：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一六四號十一樓

內政部部长

黃玉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灣女人連線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30028171號

附件：

主旨：關於報送貴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請核備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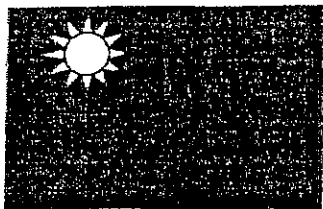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九三）台灣女線字第〇三二號函。
- 二、會址設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二號二樓（電話：〇二——二三二二五〇三八）一節，同意備查。

正本：台灣女人連線（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二號二樓）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部社會司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
167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社字第 0970043164 號

姓名：徐 佳 韻

出生日期：58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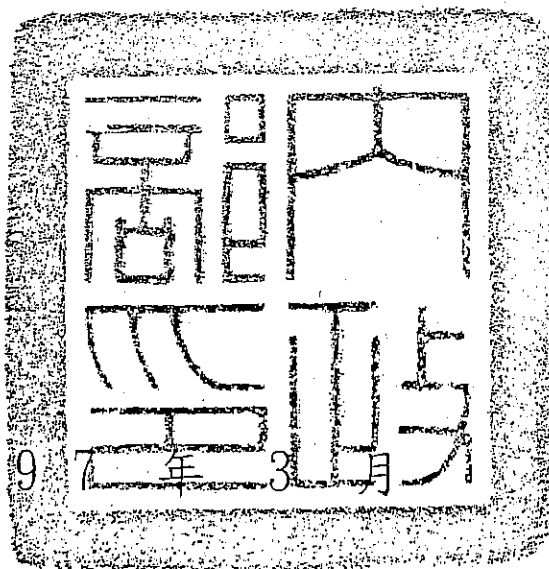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台灣女人連線

當選職務：第5屆理事長

任 期： 自 97 年 2 月 23 日 起
至 99 年 2 月 23 日 止

內政部
部長

李逸洋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日

12
1773